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5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52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52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52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試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元智能獎評選原則」暨「桃園市113學年度試辦高中職畢業生多元智能獎數量估計表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精神，鼓勵學生發展潛能持續學習，增益自我價值感及全人開展，本市自111學年度開始試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元智能獎評選，請貴校（機構）協助檢視113學年數量估計表（倘須修正，請洽本局高中科承辦人），依旨揭評選原則進行校內評審，並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填報得獎名單。

二、高中職畢業生多元智能獎相關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「得獎名單」填報請於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。

（二）得獎名單填報表單、填報系統及各區中心學校地點將另案函知。

（三）獎座及獎品配送至中心學校時間為114年5月28日（星期

學務處 114/02/20 14:44



1140001896

有附件

三) 以前。

(四) 公私立高中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四)起至各區之中心學校領取並進行校對及驗收。

三、另檢附本市113學年度試辦高中職畢業生多元智能獎實施期程1份，請貴校參考妥善規劃學校行事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有得實驗教育機構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